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6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峰住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0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峰住係網路遊戲「三國群英傳戰略版」之玩家，因不滿暱稱「墨哭」、「哭哭」之告訴人王智緯在遊戲中身為軍團長，卻未能帶領軍團拿到高分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日8時30分許稍前某時，以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登入YouTube影片分享網站，以帳號「阿峰@user-rm5ot4yj8k」公開發布「給哭哭的一段話」影片，並在影片中反覆、持續以「幹你娘的基掰、我操幹你娘老基掰、幹你娘、幹破你祖一啊祖先基掰十八代、你娘勒、操基掰、你娘老畜生、操你媽的勒、我幹你娘勒、我幹你娘基掰啦、智障、腦殘、他媽的你白痴啊、操幹你娘老基掰、你真的很老基掰的啦、你真的是超級老基掰」等語（詳如附表）辱罵「墨哭」、「哭哭」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與人格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

01 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
02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吳雅琪